**关于2017年秋季国家助学金（含建档特困生）评审工作说明**

  1.分配给各分院的国家助学金指标包含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的名额，因为他们享受的国家部分都是1750元/生/学期。
  2.由于贫困生生源构成不同，不可能保证每个分院的贫困生都能够覆盖到。如果指标中特困人数和一般困难人数不均匀，可以按照“5个特困替换7个一般”的关系进行均衡（5\*1750==7\*1250），也可以各分院之间进行1：1互换。但是必须双方都给资助-徐说明，回复后可执行。如果有用不完的指标请3天内及时退给资助中心或者与其他分院进行兑换。
   3.关于特困和一般困难都有评选要求及标准，各分院在公平合理情况下进行评议分派，不要硬把特困指标给一般困难条件的学生，生硬拔高会带来很多意想不到的矛盾。请大家高度重视评审过程，尤其公示5天要积极听取投诉意见，避免矛盾升级引起上级关注。
   4.“国家助学金评审文件”和“2017年贫困库建立信息档案”两部分工作同步进行、分开来上报。在没有接到省上新指导意见之前，特困和一般的评审工作除了学习助学金评审文件要求外，可以按照以下顺序排序考虑：
   （1）陕西精准资助管理系统内500人名单中，316级315级学生“未脱贫者优先”。317级学生按照“泛海名单”核对结果‘在册建档生优先’
   （2）外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（未脱贫）情况，需要电话联系确认《建档立卡证明表》上信息准确无缺，才能纳入特困。
   （3）500人省名单内‘已脱贫’和省名单外‘未脱贫’同等标准进行比较，比较时参考其他因素。
    其他因素：孤儿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（秦巴山区、六盘山区、吕梁山区、黄泛区）农村低收入贫困家庭、文件规定的特困条件及一般条件。不得参评的情况参照励志奖学金。
   （4）500人省库外已脱贫的学生如果申请，按照一般评审流程进行。通常情况下，前（1-2-3）项目中有未满足的情况时，特困学生可以占用一般困难助学金指标。

  **2017年10月29日**

**[陕西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区县名单]**

**六盘山区**：（陕西）扶风县、陇县、千阳县、麟游县、永寿县、长武县、淳化县。

**吕梁山区**：（陕西）横山县、绥德县、米脂县、佳县、吴堡县、清涧县、子洲县。

**秦巴山区**：（陕西）商州区、洛南县、丹凤县、商南县、山阳县、镇安县、柞水县；汉滨区、汉阴县、石泉县、宁陕县、紫阳县、岚皋县、平利县、镇坪县、旬阳县、白河县；宁强县、南郑县、城固县、洋县、西乡县、勉县、略阳县、镇巴县、留坝县、佛坪县。

    如果省上有新精神或要求，资助中心将在最大限度尊重评审已确定结果基础上，对局部情况进行微调，届时请分院配合好并预先告知学生可能的变化条件。